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將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116 版面 二版

體育獎章頒發要點 遲難施展

教部有令：再不呈報子法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新版的國光、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雖已頒佈，但因附屬的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等子法遲未完成，敘獎作業仍未能展開，教育部有意採取強硬態度，要求有關協會及全國體總限期呈報，否則視同放棄權益。

教育部體育司官員指出，因少數協會作業不力，恐損及大多數已呈報子法協會的權益，且政策完整性必須兼

顧，才考慮以限期手段來約束，期能早日使獎勵美意落實。

國光中正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要點，經過長期研修後，已於今年1月21、24日分別由行政院核定、教育部頒佈，凡爾後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選手均可申請敘獎，有關教練亦享有同等待遇，但目前選手部份雖無問題，教練部份由各協會自擬辦法，大多數協會已訂出認

定基準及獎金分配比例，卻因另12個協會遲未完成作業而受到波及，延宕迄今仍無法蒙受其利，已引起有關人士不滿。

教育部近日接獲反應後，認為再不積極要求，將造成體壇不良影響，希望全國體總早日輔導未完成的協會進行作業，將先限期要求協會自擬，接著由全國體總如期呈核，如仍不重視本身權益，逾期未報者將視同放棄。

